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司成立日）至六月三十日

地 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一三六號九樓

電 話：（○二）八七七三八八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3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損益表	6	-
七、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0~11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0	二、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21	三、
(五)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37	四、~六、
(六)關係人交易	37~40	七、
(七)質押之資產	41	八、
(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3	九、
(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43~44	十、
(十一)其 他	45~60	十一、~十二、
(十二)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75	无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75	无
3.大陸投資資訊	-	-
4.擬制性比較財務報表之補充資訊	-	-
(五)部門別財務資訊	-	-
十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十一重要查核說明	-	-
十二會計師複核報告	-	-
十三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 務	-	-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	-
(三)重要財務資訊	-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	-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	-
(六)金融局規定揭露事項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司成立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中計有新台幣 3,708,328 仟元，及其相關之投資收益 120,450 仟元（其中 23,430 仟元列為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投資收益，另 97,020 仟元則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列為因股份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暨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九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除第三段所述子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若干轉投資事業及其相關投資收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日 炎

會計師 魏 永 篤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875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6)台財證(一)第 13609 號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證第 61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72)台財證(一)第 2583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碼	計 額	計 額	計 額		
1100	現金 (附註四)	\$ 54,141,094	2102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及三十)	\$ 9,263,194	3
1110	存放同業	22,679,123	2105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附註二、十五及二十九)	21,519,947	5
1120	存放央行 (附註五)	9,461,956	2120	同業存款及拆款	52,004,014	13
1131	營業證券－淨額 (附註二、六及三十)	15,906,120	210X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附註二及十六)	70,950	-
1134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附註二、七及二十九)	41,801,724	210X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再買回 (附註二及十七)	(23,785)	-
1138	附買回票債券投資 (附註二、八及二十九)	8,300,040	2152	應付承兌匯票	751,985	-
1154	應收承兌匯票	751,985	215X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十八)	11,098,404	3
115X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淨額 (附註二、九及二十九)	23,615,989	23XX	存款及匯款 (附註十九及二十九)	262,212,039	64
125X	預付款項 (附註二及二十九)	360,747	2370	金融債券 (附註二十)	5,000,000	1
13XX	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 (附註二、十及二十九)	205,732,813	28XX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二十七)	5,204,226	1
1441	長期投資－淨額 (附註二及十一)	6,601,894	2XXX	負債合計	367,100,974	90
150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二十九及三十)					
1521	土地	3,366,940				
1533	房屋及建築	2,973,245	3101	股東權益		
1541	電腦設備	2,196,478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2,144		額定 10,000,000 仟股，發行 3,538,353 仟股	35,383,525	9
15X1	辦公及其他設備	2,051,591	3110	增資準備	2,097,745	-
15X2	成本合計	10,650,398	3200	資本公積	9,056,295	2
	減：累積折舊	2,897,212	3310	保留盈餘	416,465	-
1570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附註十二)	7,753,186	3401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324,396)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3,790	3402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41,544)	-
		7,966,976	3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7,352	-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三、二十九及三十)	12,613,687	3510	庫藏股票 (成本) - 299,583 仟股	(3,952,268)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9,934,14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833,174	10
			286X	承諾及或有事項 (附註三十一及三十六)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09,934,14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台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司成立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九 日 至 六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營業收入		
4501	利 息（附註二、十及二十九）	\$ 7,989,445	62
4516	手 續 費（附註二、二十三及二十九）	2,261,564	18
4531	買賣票券利益－淨額（附註二十四）	1,749,556	14
4532	長期股權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十一）	265,533	2
4534	兌換利益－淨額	168,388	1
4600	其 他（附註二十九）	<u>453,794</u>	<u>3</u>
4XXX	營業收入合計	<u>12,888,280</u>	<u>100</u>
	營業費用		
5501	利 息	4,218,961	33
5516	手 續 費	190,962	1
5535	各項提存及損失準備（附註二及十）	702,520	5
58XX	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二十五、二十六及 二十九）	4,555,515	36
5600	其 他	<u>83,744</u>	<u>-</u>
5XXX	營業費用合計	<u>9,751,702</u>	<u>75</u>
6100	營業利益	<u>3,136,578</u>	<u>25</u>
	營業外收入（費用）		
490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九）	75,268	-
5900	什項費用	(<u>128,119</u>)	(<u>1</u>)
4999	營業外費用－淨額	(<u>52,851</u>)	(<u>1</u>)
6300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稅前利益	3,083,727	24
6400	所得稅（附註二及二十七）	<u>706,338</u>	(<u>6</u>)
6900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純益	2,377,389	18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八日子公司純益	(<u>1,952,668</u>)	<u>15</u>
6900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純益	<u>\$ 424,721</u>	<u>3</u>
		稅 前 稅 後	
70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u>\$0.13</u>	<u>\$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公司成立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年五月九日 至六月三十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九十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三十日合併純益	\$ 424,721
九十年一月一日至五月八日子公司純益	<u>1,952,668</u>
九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純益	2,377,38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442,972
提列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各項損失準備	699,065
提列買入票券及證券備抵跌價損失	11,557
提列營業證券備抵跌價損失	64,226
長期股權投資已實現跌價損失	52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2,335
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收益－淨額	(246,601)
按權益法取得之現金股利	26,865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5,171)
認購權證發行利益－淨額	(171,509)
提列應計退休金負債	82,491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39,829
以交易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增加	(5,152,635)
營業證券增加	(1,886,342)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減少	301,402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475,002)
預付款項減少	564,088
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增加	1,848,144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增加	145,754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增加	(69,708)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u>865,45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24,872)</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至六月三十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同業減少	\$ 18,330,130
存放央行增加	(2,264,273)
以投資為目的之買入票券及證券增加	(3,539,126)
放款、貼現及買匯增加	(14,117,314)
購買固定資產	(328,007)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65,706)
長期債券投資增加	(223,022)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19,25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3,202
其他資產增加	(1,015,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70,16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154,949
同業存款及拆款增加	24,752,595
存款及匯款增加	12,700,816
其他負債減少	(1,119,592)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317,97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收取之價款	74,12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244,923
本期現金增加數	36,349,882
期初現金餘額	17,791,212
期末現金餘額	\$ 54,141,0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143,6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11,27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期初已收取之價款	\$ 175,808
按權益法計價之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本公司	\$ 1,798,372
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持有本公司股票重分類至庫 藏股票項下	\$ 2,896,9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係由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原名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原名建弘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華信銀證券）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三家公司換股比率分別為建華商業銀行以普通股一股換本公司一點零二六七一三零八三六股；建華證券以普通股一股換本公司一點零零九八九七一五六六股；金華信銀證券以普通股一股換本公司零點七九六八九六零二九六股。轉換後三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同日，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發行之股票分別下市及下櫃改由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業務範圍為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內外金融相關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建華商業銀行係於八十年八月八日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並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始營業，該銀行原名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一年七月九日正式更名為「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銀行主要營業項目為：(一)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二)設置信託部辦理信託業務；(三)設置國外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外匯業務。

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建華商業銀行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四十二個國內分行、一個海外分行及二個海外辦事處。該銀行信託部辦理銀行法及信託業法規定之信託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指定用途信託資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保管業務。

建華證券於七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設立，自同年十一月八日開始營業。該公司係經政府特許設立之綜合證券商，從事證券承銷、自營及經紀業務、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暨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期貨自營業務。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除總公司外，設有三十九家分公司。

金華信銀證券於八十五年十二月設立，並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主要業務包括：(一)承銷有價證券；(二)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三)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四)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五)受託買賣國外有價證券（複委託）業務；(六)發行認購（售）權證業務。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除總公司外，設有六家分公司。

為使本公司之經營發揮綜效，金華信銀證券與建華證券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經各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合併經營，以建華證券為存續公司，金華信銀證券為消滅公司，並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為合併基準日，換股比率為每壹點二六七二八八四七八二股金華信銀證券股票換發建華證券股票壹股。

二、重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建華金控）及其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建華證券、金華信銀證券合併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及其子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與 SP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以下合稱本公司）後之帳目。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公司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租賃，原名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財務有限公司（香港）、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信銀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華信銀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建華期貨，原名建弘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建弘（開

曼) 控股有限公司) 及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建弘萬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個別資產總額及營業收入均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之百分之十，且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亦未達本公司總資產或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因是未併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買入票券及證券

主要包括短期票券、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短期票券係以成本 (與市價相近) 計價，出售時建華金控及建華商業銀行係按個別辨認法，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則分別按加權平均法及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股票、受益憑證及債券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出售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成本。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期末淨資產價值，上櫃股票係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收市平均價，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櫃買中心) 期末參考價。

建華商業銀行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市價評估，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應與建華商業銀行所持有之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分別評估計提跌價損失。

營業證券－自營及承銷

營業證券除建華證券自營部持有之興櫃股票係依成本法評價外，餘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採總額法計價。市價之決定如下：上市證券係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收盤價，上櫃證券係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並認列營業證券跌價損失；若嗣後市價回升，則在已提列之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限度內予以沖回。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債券係按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其市價則以櫃買中心期末參考價為基礎，債券出售時成本係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營業證券－避險

配合所發行之個別認購權證，採自行避險而持有之避險部位，依購入股票或原持有股票轉供避險用途之成本與市價孰低者評價。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提列避險部位之營業證券跌價損失；若避險部位之市價回升，則在已提列之備抵營業證券跌價損失內予以沖回。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認購權證

發行認購權證時，按發行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負債」；買回已發行之認購權證時，按買回金額帳列「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作為「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減項。二者皆以資產負債表日市價評價，分別認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益」及「發行認購權證損益－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但若發行認購權證價值變動損失未超過避險部位市價上漲之未實現利得，該損失全數遞延，超過部份則認列當期損失。買回認購權證再出售時，出售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其出售損益亦帳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益」。

投資人要求履約時，依向其收取之履約價款加上履約時認購權證市價減除標的證券之市價，認列「發行認購權證損益－到期前履約損益」。另交付標的證券視為於交易市場出售，按當時市價認列出售收入，出售成本以移動平均法計算。

採自行避險而持有之風險管理部位，依購入股票之金額或原持有股票轉供避險用途時之成本與市價孰低者為成本，並以各檔認購權證之相關避險部位分別以成本與市價孰低計價認列營業證券跌價損失。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除建華銀行外，本公司所從事之附賣回及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係按成本計價，分別帳列「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及「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其買賣價差則分別認列為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建華銀行之票券及債券以附買回或附賣回為條件之交易，係依照財政部金融局頒佈之「短期票券業務會計處理應注意事項」規定，以買賣斷法處理，並記入買入/賣出期證券及期收/付款項之備忘科目。

證券融資及融券

本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本公司依據證期會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二)第 82416 號函規定，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融資餘額，轉列「催收款項」；另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餘額則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並評估其無法收回金額提列備抵呆帳。

本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存入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本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催收款項

根據財政部「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就放款、貼現、買匯、應收帳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考量借款人之信用風險，依實際評估其收回可能性提列。

本公司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長期股權投資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九十）基秘字第一八二號解釋函之規定，金融機構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金融控股公司時，其所取得之股權投資應以該金融機構資產帳面價值減負債後之淨額作為投入資本；金融控股公司因股份轉換而發行之股票面額部分作為股本，超過面額部分則作為資本公積。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成本減項。建華商業銀行與建華證券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分別按十五年及五年平均攤銷。倘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則採成本法計價，自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票股利僅增加投資之股數，不作為收益處理。

倘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而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該項股權，致投資比例及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其差額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資本公積不足時，則列入保留盈餘之調整。

按成本法計價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如期末總市價低於總成本，則按其差額提列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投資於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當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則調整其帳面價值，認列投資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

長期債券投資

債券投資係公司債及政府債券，以成本加減折溢價攤銷後之淨額計價，出售時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有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期之營業外收入及費用。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處分資產之溢價收入，於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修訂生效日之前發生者，原係於當年度將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轉列資本公積，惟因配合嗣後相關法令之規定，已於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將上述資本公積轉列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物，八至六十年；電腦設備，三至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辦公及其他設備，三至十五年；出租資產，二至五十五年；租賃權益改良，五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帳列其他資產）主要包括建華商業銀行購買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所認列之商譽，以直線法按十五年攤提；另建華證券依受讓方式取得之營業權、電腦軟體及網路資訊工程及房屋裝修工程等遞延借項（帳列其他資產）所發生之支出予以資本化，按五年攤提。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帳列其他資產），期末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受託買賣借項及貸項

受託買賣證券交易之相關科目，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列為受託買賣借項（含銀行存款－交割專戶、應收代買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應收交割帳款）及受託買賣貸項（含應付託售證券價款、交割代價、信用交易及應付交割帳款），並以借貸項沖抵後之淨額列示。

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帳列其他負債）係就各項保證及應收承兌匯票餘額，依實際評估提列。

違約損失準備

違約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值萬分之〇·二八提列，惟其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受託買賣有價證券違約所發生之損失或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證期會）核准者外，不得使用之。

買賣損失準備

買賣損失準備係依照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就證券商經營自行買賣業務者，其自行買賣有價證券之利益超過損失時，按月就超過部分提列百分之十，惟其累積達二億元時，得免繼續提列。該項準備除彌補買賣之損失超過利益之差額外，不得使用之。

壞帳損失準備

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依據證期會相關函令，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四年內，就其專屬本業之銷售額百分之三相當金額，按月提列壞帳損失準備，帳列營業費用及其他負債項下，該準備僅得用於沖銷逾期債權或其他經證期會核准之用途。

衍生性金融商品

(一)遠期外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公司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係按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於合約到期收付結清時，因與當時即期匯率不同所產生之損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損益。買賣合約於期末尚未到期者，則依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於期末時互為沖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二)遠期利率協議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公司之部位所從事之遠期利率協議，於簽約日僅作備忘記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協議利率與市場實際利率所計得之應收或應付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外匯換匯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公司之部位所從事之外匯換匯合約，外幣資產及負債屬即期部位者，按訂約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屬遠期部位者，則以訂約日約定之遠期匯率入帳，即期與遠期匯率間之差額則於合約期間按直線法平均攤銷，列為利息收入或費用。

(四)換匯換利

以避險為目的之換匯換利合約，本金部分以訂約日即期匯率入帳；利息部分則按約定計息期間計算收付差額，均列為被避險項目收入或費用之調整。

(五)選擇權

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公司之部位所從事之賣出選擇權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買入選擇權付出之權利金則列為資產，於合約到期日列為收入及費用，並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失或利益。

(六)利率交換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簽約時僅作備忘記錄。為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公司之部位所從事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列為當期收入或費用。建華商業銀行於資產負債表日依市價法評價，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則將利率交換合約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於期末時互為沖減，以沖減後之淨額列為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

(七)資產交換

資產交換係將外幣可轉換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固定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利率，或將信用連動票券之固定或浮動利率換出，而換入浮動或固定利率，簽約時作備忘記錄。資產交換合約係為規避外

幣可轉換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信用連動票券之利率風險，故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結算應收取或給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利息收入或利息費用之調整。

(八) 期貨

以交易為目的購入或賣出之指數及利率期貨合約所繳納之保證金列為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以市價計算所產生之未平倉損益及合約到期交割或提前平倉時所產生之損益，皆列為當期損益，並調整保證金之帳載金額。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含退職金，以下略稱退休金）費用。

所得稅

本公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年度所得稅。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外幣交易事項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外幣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月底即時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台幣損益帳。外幣資產及負債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時匯率折算為新台幣。因折算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均列為當期兌換利益或損失。按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期末餘額按即期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按成本法計價者，未實現兌換損失調整減少長期股權投資，並認列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減項，未實現兌換利益則不予調整認列。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並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予員工時，若轉讓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若轉讓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先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依證期會（九一）台財證（六）字第一一一四六七號函規定，金融機構原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規定買回庫藏股票，嗣因辦理轉換成為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其庫藏股票亦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隨同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該金融機構仍應將其持股列為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而金融控股公司對該子公司持股亦應視同庫藏股票處理；若金融機構原係持有其他參與轉換金融機構之股份，嗣因辦理股份轉換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之股份者，應維持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金融控股公司則應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六）第六九九五〇號函規定，自會計年度結束日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始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三、關係企業間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 司 名 稱	沖 銷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對 象
建華金融控股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4,89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966,892	建華證券
	存款及匯款	1,957,211	金華信銀證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	44,890	建華金融控股公司
	買入票券及證券	160,000	金華信銀證券及子公司
	放款、貼現及買匯	700,000	金華信銀證券及子公司
	放款、貼現及買匯	200,000	建華證券
建華證券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892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質押之定存單	93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短期借款	20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金華信銀證券及子公司	現 金	329,111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質押之定期存單	1,328,1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短期借款	70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附賣回債券投資	16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其他資產	300,000	建華商業銀行及子公司

四、現 金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買入定期存單	\$ 50,503,562
庫存現金	1,948,779
待交換票據	1,688,753
	<u>\$ 54,141,094</u>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買入定期存單包括到期日在一年以上者計 5,500,000 仟元，但可隨時解約。

五、存放央行

存放央行包括之新台幣及外幣存款準備金，係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新台幣存款準備金中有 5,329,145 仟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外匯存款準備金餘額計 503,370 仟元。

六 營業證券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營部	
上市股票	\$ 406,369
上櫃股票	477,049
上市上櫃可轉換公司債	1,499,541
政府債券及上櫃公司債	10,706,077
上櫃金融債券	1,753,059
興櫃股票	256,637
櫃檯二類股票	<u>23,371</u>
小 計	15,122,103
減：備抵跌價損失	<u>53,184</u>
淨 額	<u>15,068,919</u>
承銷部	
上市股票	286,128
上櫃股票	227,299
上市上櫃可轉換公司債	209,100
未上市上櫃可轉換公司債	<u>10,000</u>
小 計	<u>732,527</u>
避險部位	
上市股票	126,359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1,685</u>
淨 額	<u>104,674</u>
合 計	<u>\$ 15,906,120</u>

按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營部	<u>\$ 15,068,919</u>
承銷部	<u>\$ 923,076</u>
避險部位	<u>\$ 104,674</u>

七 買入票券及證券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業本票	\$ 17,121,021
公司債	13,336,620
受益憑證	4,278,178
政府債券	3,595,63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浮動利率本票	\$ 3,007,837
金融債券	383,290
承兌匯票	99,653
股 票	<u>200</u>
	41,822,436
減：備抵跌價損失	<u>20,712</u>
淨 額	<u>\$ 41,801,724</u>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司債、受益憑證、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及股票之市價或參考價如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公 司 債	\$ 13,398,012
受益憑證	4,249,536
政府債券	3,611,225
金融債券	384,530
股 票	126

建華商業銀行原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華信銀證券已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與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成立本公司，故建華商業銀行原持有之金華信銀證券股票亦因股份轉換之故於同日轉換為本公司之股票，建華商業銀行並按持有之目的，將該等股票由其長期股權投資轉列買入票券及證券。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計 204,107 仟股，帳面價值為 2,896,922 仟元，依九十一年六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為 3,068,131 仟元。

八、附賣回票債券投資

本公司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附賣回票債券投資約定至遲將於九十一年六月至九十二年五月以 8,487,045 仟元賣回。

九 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11,334,891
應收帳款	8,551,452
應收利息	2,095,893
應收收益	544,236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317,169
應收退稅款	207,259
其 他	<u>1,083,744</u>
	24,134,644
減：備抵呆帳	<u>518,655</u>
	<u>\$ 23,615,989</u>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帳款餘額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計 8,142,109 仟元。

應收證券融資款係對證券投資人辦理融通之資金，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九十一年度上半年應收證券融資款之利息係依年利率 8.35% 計列。

十 放款、貼現及買匯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透 支	\$ 2,871,618
短期放款	52,063,717
中期放款	53,983,824
長期放款	96,049,943
進、出口押匯	663,967
買入匯款	390
催收款項	<u>2,228,981</u>
	207,862,440
減：備抵呆帳	2,028,448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	<u>101,179</u>
淨 額	<u>\$ 205,732,813</u>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係向客戶收取之不可撤銷貸款手續費及貸款處理成本，係屬遞延收入性質，依利息法於貸款期間攤提為利息收入之調整。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為 2,665,756 仟元。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計約 80,115 仟元。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度上半年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放款、貼現及買匯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一 年 度 上 半 年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792,672	\$ 1,107,719	\$ 1,900,391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73,042	62,123	635,165
沖銷放款	(514,733)	-	(514,733)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2,541	-	2,541
重分類	(11,548)	16,632	5,084
期末餘額	<u>\$ 841,974</u>	<u>\$ 1,186,474</u>	<u>\$ 2,028,448</u>

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餘額合計為 2,650,109 仟元。

自八十九年度下半年起，我國經濟及金融環境受到國內外諸多經濟性及非經濟性不利因素的影響，以致經濟成長趨緩、投資意願低落、失業率持續走高、股市低迷、新台幣匯率走貶等情況，造成國內若干企業（包括集團事業及上市公司）先後發生財務困難，無法按原約定到期日償付債務。政府有關單位已積極採取各項因應措施，以穩定整體經濟金融。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對於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提存，係以截至目前所得知及可確認、可估算之資料，作估計損失之基礎，該項估計並不包括因未來情況之發展，在未來方得確認或估算之事項。

七 長期投資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長期股權投資</u>	
權益法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4,764,435
成本法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648,171
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1,167,731
創投基金	<u>54,995</u>
	1,870,897
減：備抵未實現跌價損失	<u>256,460</u>
淨 額	<u>1,614,437</u>
<u>長期債券投資</u>	
公司債	<u>223,022</u>
	<u>\$ 6,601,894</u>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長期股權投資之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長期債券投資之市價分別為 391,711 仟元及 223,565 仟元。

上述按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中計有 3,708,328 仟元，及其相關之投資收益 120,450 仟元（其中 23,430 仟元列為本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投資收益，另 97,020 仟元列為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因股份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係依據各該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對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可能有所調整。

上述備抵未實現跌價損失餘額中包括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之轉投資事業長期投資上櫃公司股票市價低於成本之未實現跌價損失 67,936 仟元。另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按持股比例認列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商品合約之未實現評價損失計 41,544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去固定資產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成 本	<u>\$ 10,650,398</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348,766
電腦設備	1,290,7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85,444
辦公及其他設備	<u>1,172,252</u>
	<u>2,897,212</u>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213,790</u>
淨 額	<u>\$ 7,966,976</u>

去其他資產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單	<u>\$ 5,355,300</u>
存出保證金	2,290,813
購買選擇權權值	1,880,632
無形資產	968,568
出租資產—淨額	341,528
承受擔保品	299,528
電腦系統軟體	262,154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138,599
其 他	<u>1,076,565</u>
	<u>\$ 12,613,687</u>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存出保證金中有 1,295,732 仟元係以政府公債及定存單抵繳。

本公司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由 SinoPac Bancorp 購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股權，該項購併係按購買法處理，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以股權取得日之公平價值評估，其淨資產公平價值與本公司給付價款之差額認列為無形資產。

四、短期借款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短期借款－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一月到期，年利率 0.65%-3.52%	\$ 3,965,000
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	1,000,000
應付商業本票－九十一年七月至八月到期，年利率 1.72%-3.02%	4,304,500
減：未攤銷折價	<u>6,306</u>
淨 額	<u>4,298,194</u>
合 計	<u>\$ 9,263,194</u>

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分別提供定期存單 3,024,900 仟元，作為短期借款及發行商業本票之擔保。

五、附買回票債券負債

本公司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附買回票債券負債約定至遲將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以 21,620,346 仟元買回。

六、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本公司發行之認購權證係美式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一年，履約時得由本公司選擇以現金結算或給付證券方式履約。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之明細如下：

權證名稱	標的證券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仟單位)	發行價格 (元)	金額	履約價格 (元)	發行時 槓桿效果
華信 01	國 巨	90.06.18	20,000	\$ 8.36	\$ 167,200	\$35.97	296 倍
建弘 10	玉山金控	90.10.29	20,000	1.10	22,000	19.20	11.60 倍
建弘 11	聯華電子	91.01.07	19,000	11.20	212,800	62.40	4.60 倍
減：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331,050)		
市 價					<u>\$ 70,950</u>		

市價係按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收盤價計算。

七、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權 證 名 稱	買回單位(仟單位)	金 額
華信 01	51	\$ 3
建弘 10	251	419
建弘 11	7,748	61,674
減：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 變動損失		(38,311)
市 價		<u>\$ 23,785</u>

市價係按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收盤價計算。

ㄉ 應付帳款、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帳款	\$ 3,392,546
應付待交換票據	2,228,405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671,420
應付利息	1,502,654
應付稅款	1,020,058
應付費用	738,534
應付遠匯款—淨額	123,152
其 他	<u>421,635</u>
	<u>\$ 11,098,404</u>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帳款餘額包括應收帳款承購業務產生者計 3,381,661 仟元。

ㄊ 存款及匯款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4,970,206
活期存款	31,875,251
活期儲蓄存款	50,716,123
定期存款	116,814,343
可轉讓定期存單	45,200
定期儲蓄存款	57,591,506
應解匯款	171,171
匯出匯款	<u>28,239</u>
	<u>\$ 262,212,039</u>

ㄊ 金融債券

本公司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第一期第一次五年期金融債券 5,000,000 仟元，其年利率採固定利率 3.08%，利息自發行日起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於到期日一次還本。

二 股東權益

(一) 股本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決議，將實收股本提高為 37,481,270 仟元，並以資本公積 2,097,74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9,774 仟股，該增資案業已申報證期會生效，預計以九十一年九月三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溢價發行新股之資本公積得經股東會決議予以撥充資本。

依有關法令規定，因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而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四項暨台財融(一)字第○九一○○○三一四號函及證期會(九十)台財證(一)字第○○五九四六號函之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限制。

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於股份轉換成立本公司前帳列之未分配盈餘 3,720,981 仟元，業已於轉換成立日轉作本公司之資本公積。依前述相關函令之規範，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將其中 2,097,745 仟元用以轉作資本。

(三) 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得提撥一部份作為特別盈餘公積，另就餘額分配百分之一以上之員工紅利，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以現金或發給新股支付之，如屬發放股票紅利，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營運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

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除開業後前三年外，其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述以現金分配之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通過，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公司法規定，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惟當是項公積已達股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依據證期會相關函令規定，若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包括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惟庫藏股票除外），應自當年度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除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外，不得分派。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

三、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建華商業銀行	41,618	-	-	41,618
－建華證券	53,858	-	-	53,858
建華商業銀行持有 本公司股票轉列 庫藏股票	204,107	-	-	204,107

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建華商業銀行及建華證券於股份轉換日前已分別買回庫藏股票 40,535 仟股及 53,330 仟股，買回成本分別計 500,354 仟元及 554,992 仟元，該等庫藏股票業已於股份轉換成立本公司時，隨同轉換為本公司股票，合計轉換股數為 96,476 仟股。

建華商業銀行於股份轉換前即持有金華信銀證券之股票 256,127 仟股，並於股份轉換日轉換為本公司股票，轉換股數為 204,107 仟股，帳面價值計 2,896,922 仟元，帳列其買入票券及證券項下。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其重分類為庫藏股票。

三、手續費收入

	九 十 一 年 度 上 半 年
經紀業務	\$ 1,598,211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業務	126,627
共同基金業務	103,194
保管業務	65,968
保證業務	46,880
放款額度設定費	22,576
海外債券憑證	9,832
其 他	<u>288,276</u>
	<u>\$ 2,261,564</u>

四、買賣票券利益－淨額

	九 十 一 年 度 上 半 年
短期票券	
資本利得－淨額	\$ 64,820
票券收益	<u>533,147</u>
	<u>597,967</u>
債 券	
資本利得－淨額	533,419
債券收益	40,597
迴轉備抵跌價損失	<u>75,294</u>
	<u>649,310</u>
受益憑證	
資本利得－淨額	24,760
迴轉備抵跌價損失	<u>(19,727)</u>
	<u>5,033</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一 年 度 上 半 年
股 票	
資本利得—淨額	\$ 627,167
股利收入	1,430
提列備抵跌價損失	(131,351)
	<u>497,246</u>
合 計	<u>\$ 1,749,556</u>

五 業務及管理費用

	九 十 一 年 度 上 半 年
薪 資	\$ 2,389,432
折舊及攤銷	440,189
租 金	291,294
稅 捐	258,501
專業服務費	158,313
保 險 費	127,090
郵 電 費	101,423
其 他	789,273
	<u>\$ 4,555,515</u>

六 員工退休辦法

建華商業銀行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該銀行之主管每月由該銀行按其薪資總額 7% 提撥退休基金，非主管之員工則由該銀行及員工每月各按薪資總額 7% 及 4% 提撥退休基金。員工退休時之給付包括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每月薪資計算之退休金及員工提撥部分累積之本息。

建華證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暨退職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凡於建華證券服務滿二十五年以上（此辦法適用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後到職之員工，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之前到職者，於該公司服務滿二十年以上即可適用），或服務滿十五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之職工可適用退休辦法，另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五年以上可適用退職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職）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建華證券按扣除獎金及紅利後之薪

資總額百分之六計提退休金並專戶存儲；該項退休金係以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名義存入，由該委員會管理，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監督管理。

金華信銀證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按薪資之 2% 提撥退休基金。員工退休時，自該基金給付按服務年資及退休時平均每月薪資計算之退休金。

另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對於正式聘用一年以上之員工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得於其年薪 15% 之額度內自行提撥退休基金，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則依該自提金額 3% 之額度內相對提撥。

(一) 退休金基金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一 年 度 上 半 年
期初餘額	\$ 1,092,436
本期提撥	130,471
本期支付	(43,669)
利息收入	22,083
期末餘額	<u>\$ 1,201,321</u>

(二) 退休金準備

	九 十 一 年 度 上 半 年
期初餘額	\$ 34,582
本期提列	79,255
本期提撥	(62,250)
期末餘額	<u>\$ 51,587</u>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上半年認列退休金費用計 99,031 仟元。

三、所得稅

(一) 所得稅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一 年 度 上 半 年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415,340
海外分行超限數	29,620
其他遞延所得稅	43,9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8,798
短期票券分離課稅	107,01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610
	<u>\$706,338</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惟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二)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 十 一 年 度 上 半 年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 862,583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188,717)
永久性差異	(266,949)
暫時性差異	11,149
投資抵減	(2,755)
其 他	29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415,340</u>

(三)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商譽攤銷	(\$ 87,808)
遞延手續費收入	(134,347)
各項提存遞延認列	437,976
職工福利遞延認列	1,646
退休金遞延認列	(33,967)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04,0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360
其 他	<u>36,0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帳列其他負債）	(<u>\$ 72,073</u>)

(四)本公司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建 華 金 控	建華商業銀行	建 華 證 券	金華信銀證券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72,430	\$ 12,012	\$ 204	\$ 559

建華商業銀行、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九十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67%、19.7%及 34.43%。

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分配盈餘中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05,569 仟元及 771 仟元

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惟本公司分配盈餘予外國股東時，應依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就源扣繳所得稅，因是外國股東並不適用上述之可扣抵稅額比率。若外國股東獲配之盈餘總額含以前年度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之稅額得抵繳其應扣繳稅款。

(五)建華商業銀行截至八十九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除八十五及八十八年度外，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八十三、八十四、八十六及八十七及八十九年度申報抵繳應納稅額之扣繳稅款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部分共計 69,766 仟元，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不得抵繳，建華商業銀行已針對稅捐稽徵機關之核定提起行政救濟。另八十五、八十八及九十年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中，屬公債前手息之扣繳稅款共計 41,443 仟元。前述各年度合計之公債前手息稅款，建華商業銀行已於九十年年度估列入帳。

建華證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八十七年度。其中七十九、八十、八十三至八十七年度，由於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原則及債券前手息之歧見尚未獲解決，上述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仍在進行稅務行政救濟中。其中除已申報未核定之債券前手息之扣繳稅款約為 8,221 仟元未予估列外，建華證券已就核定及可能之預期結果，估列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金華信銀證券截至八十八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其中八十八年度之核定將公債屬前手息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計 11,298 仟元，金華信銀證券認為並無法令依據且不合理，已提起行政救濟，惟基於穩健原則，金華信銀證券已將歷年度公債前手息預付稅款 49,768 仟元估列所得稅費用。

六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九十一年五月九日 至六月三十日					
基本每股盈餘	\$425,301	\$424,721	3,238,770	\$ 0.13	\$ 0.13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 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425,301	\$424,721	3,436,108	\$ 0.12	\$ 0.12

七 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一) 授信及存款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一 年 度 上 半 年
	金 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放款及貼現	\$ 329,256	0.13%	2.10%-12.75%
存 款	1,981,648	0.96%	0.65%-7.35%

上列關係人交易個別均未超過該科目之 10%。

(二) 租 賃

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年七月與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建華商業銀行擔任其法人董事）簽約承租行舍，期間三年，至九十三年七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九十一年度上半年租金為 4,975 仟元。

建華商業銀行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與蘇光輝（係建華商業銀行任期至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止之董事蘇天財之子）簽約承租行舍，期間至九十二年十二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九十一年度上半年租金為 3,235 仟元。

建華商業銀行於八十九年十月與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建華商業銀行之實質關係人）簽約承租行舍，期間至九十四年九月止，租金按月支付，九十一年度上半年租金支出為 1,598 仟元。

建華商業銀行於八十六年四月與宏冠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約承租行舍。因該行舍於九十年五月已由建華商業銀行之子公司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建華租賃，原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承購，原

租約權利亦一併移轉至建華租賃。該租約期間至九十一年七月止，租金每月支付，九十一年度上半年支付予建華租賃之租金為 3,332 仟元。

建華證券向公司董事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電化）及弘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弘裕投資）承租辦公大樓，與國際電化承租博愛路辦公大樓之租約，自九十一年五月起計五年，建華證券第一年支付房租計 7,623 仟元，其後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承租武昌街辦公大樓之租約，自九十年九月起計三年，每年支付房租 864 仟元；與弘裕投資之租賃契約，自八十九年七月起計三年，每年支付房租 10,830 仟元，另支付押金 2,708 仟元。

建華證券九十一年度上半年支付上述關係人之租金合計為 10,796 仟元。

建華證券於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分別向關係人建華期貨及建華投資顧問收取租金 1,339 仟元及 1,350 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

(四)保證暨買入票券及證券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對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建華商業銀行之董事）發行之商業本票提供授信保證計 31,000 仟元，該公司並提供不動產及股票價值約 36,000 仟元作為擔保；另對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華太國際，係建華商業銀行之關係企業）發行之商業本票提供授信保證，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計 34,000 仟元，並由建華租賃、華太國際、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Capital)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固定資產－帳面價值	<u>\$ 1,478,886</u>

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持有關係人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商業本票面額計 10,000 仟元，帳列買入票券及證券項下。

(五)專業服務管理收入及費用

建華商業銀行與轉投資公司間訂有各項專業服務之委任契約，九十一年度上半年支付予各轉投資公司專業服務管理費合計為 37,954 元。

建華證券九十一年度上半年提供其關係人專業服務所收取之經紀及承銷手續費收入合計為 1,347 仟元。

(六)應收款項及應收代墊款

建華商業銀行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移轉信用卡業務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移轉價款總計 3,823,798 仟元，已於九十年底前全數收取。

移轉價款中信用卡戶及相關人員之移轉價金分別按五年及三年遞延認列收入，九十一年度上半年認列什項收入淨額 14,168 仟元。

建華證券九十一年度上半年與子公司建華期貨及建弘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建弘投信，該公司董事與建華證券之主要股東相同）因從事期貨合約交易及股務代理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分別計 4,388 仟元及 175 仟元。九十一年度上半年收取之相關期貨佣金收入及股務代理收入（帳列其他營業收入）分別計 29,354 仟元及 677 仟元。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對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之應收代墊款項計 39,901 仟元；金華信銀證券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對華信期貨之應收期貨保證金計 15,682 仟元。

(七)不動產買賣

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年一月與福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負責人為建華商業銀行任期至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止之董事）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購買台北市辦公大樓供行舍之用，總價款計 199,900 仟元，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53,550 仟元。

(八) 債券交易

九十一年度上半年本公司與建華商業銀行暨建華證券及金華信銀證券與關係人間債券買賣交易如下：

買賣票券交易

交 易 種 類	九十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三十日累積交易面額
買斷商業本票	\$ 2,285,000
購入附賣回條件之商業本票	300,000

附買回債券負債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利息費用
	面 額	成 本	
建弘投信旗下基金	\$ 1,263,000	\$ 1,294,812	\$ 16,433
建弘資產管理	13,000	14,272	194
建華投資顧問	2,000	2,000	32
其 他	-	-	20
	<u>\$ 1,278,000</u>	<u>\$ 1,311,084</u>	<u>\$ 16,679</u>

附賣回債券投資

	九十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利息費用
	面 額	成 本	
其 他	<u>\$ 155,000</u>	<u>\$ 155,000</u>	<u>\$ 1,332</u>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買賣斷債券交易

買斷成交金額－

華信期貨

\$ 113,29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建華商業銀行之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建華商業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三、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提供下列資產予金融機構作為申請發行商業本票、取得短期借款及透支額度、取得長期借款及債券週轉金暨稅務行政救濟之擔保品：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其他資產－質押定存單	\$ 5,355,300
營業證券－債券面額	100,000
固定資產－淨額	608,364
出租資產－淨額	<u>270,198</u>
	<u>\$ 6,333,862</u>

三、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三金融商品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

(一)租賃合約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租期分別為一至七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之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一年度下半年	\$198,226
九 十 二	353,191
九 十 三	316,222
九 十 四	205,645
九 十 五	157,085

九十六年度（含）以後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237,807 仟元，分別按九十一年七月一日建華商業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2.30% 及 SinoPac Bancorp 合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利率 5.1% 折算之現值約為 186,975 仟元。

(二)不動產買賣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於九十年一月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購買台北市辦公大樓供行舍之用，總價款計 199,900 仟元，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53,550 仟元（參閱附註三關係人交易(七)）。

(三)購買設備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已簽訂電腦系統之軟硬體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106,476 仟元，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51,827 仟元。

(四)裝潢工程合約

建華商業銀行已簽訂室內設計工程合約，總價款約 91,513 仟元，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63,649 仟元。

(五)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以買賣斷法處理者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附買回條件之票券及債券計面額 13,609,500 仟元，約定於九十一年七月至十一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為 14,185,204 仟元。

(六)附賣回條件之票券交易－以買賣斷法處理者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買入附賣回條件之票券計面額 2,573,000 仟元，約定於九十一年七月至八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2,562,3127 仟元。

(七)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票券公司）就楊瑞仁案對建華證券提起前營業員吳澤先涉及業務侵佔，要求建華證券負連帶賠償責任之民事訴訟。據律師意見，本案一、二審及更審均經法院判決建華證券勝訴，但國際票券公司仍再次提起第三審上訴中，惟建華證券法律上風險不高，因而未估列上述訴訟索償及相關費用。

(八)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代表投資人對正義公司、主、協辦承銷商等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要求連帶給付 71,018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依據建華證券律師之意見，建華證券僅為協辦承銷商，旨在擔當發行公司上市股票之分銷，因此咸信建華證券之應負擔損失賠償應當不大。

(九)建華證券客戶張君控告建華證券員林分公司前營業員林君與黃君涉嫌背信，請求建華證券連帶給付其 33,800 仟元及百分之五加計利息。依據該公司律師之意見，本案應屬張君與林君、黃君私人間之紛爭，與執行職務無關，建華證券因而未估列上述訴訟索償及相關費用。

- (十) 港商台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 P.T. Opportunities Fund 之基金管理人，其具狀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國產車、承銷團等連帶賠償其因於八十七年購入國產車可轉債所受 985,062.5 美元及每年 15,000 美元計算之管理費損失。據建華證券律師之意見，建華證券僅為協辦承銷券商，應可依證交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主張免責，不致需負擔連帶賠償責任，建弘證券因而未估列上述索償金額。
- (十一)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前萬盛證券台中分公司前營業員吳君提起因涉嫌違反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為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要求建華證券連帶賠償 97,069 仟元並加計百分之五之利息（建華證券因與萬盛證券合併須概括承受其法律關係）。依建華證券律師之意見，本案應屬營業員個人行為，並非為公司執行職務，建華證券應不致因此負擔連帶賠償責任。

三、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於盧森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貳億參仟萬元，每張票面金額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 (一)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已贖回、買回或轉換者，本債券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以殖利率年利率百分之四·四五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計算至到期日，依發行條件之規定贖回。
- (二) 提前贖回：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公司得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1. 在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連續 20 個營業日收盤價格超過轉換價格之 130% 以上。
 2. 超過百分之九十之本債券已贖回、買回、註銷或行使轉換權。
 3. 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公司於發行日或發行日之後，雖運用合理之努力仍無法避免因本債券而增加之稅務負擔。

(三)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1.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第三年時（以下稱「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於賣回基準日前以書面向發行公司要求行使其賣回權，債券持有人若不在賣回基準日行使者，本次賣回權即失其效力。
- 2.若本公司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停止交易或下市時，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 3.如發行人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控制變動之情事者，債券持有人得依規定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贖回全部債券。

(四)期限：五年，海外可轉債預定發行日為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二日，將於二〇〇七年七月十二日到期。

(五)擔保情形：無。

(六)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後（不含發行日）第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二十日止隨時請求將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票。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前、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前、或自本公司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至少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另自通過盈餘分派或現金增資之該次股東會決議日起至相關基準日止亦停止轉換。本公司承諾在本債券轉換價格依發行規定調整後，仍有足夠之普通股或存託憑證供本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

(七)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十七·六六六元，折合美金〇點五二七元(以本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臺灣證券交易所定價日九十一年七月八日之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以基準價格溢價百分之二十一為原始轉換價格發行。預計約可轉換本公司股數四三六、三一七、七八六股（匯率以新台幣三三·五一三元等於一美元換算）

三、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建華商業銀行依銀行法及有關辦法規定，為健全銀行財務基礎，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 8%；凡實際比率低於規定標準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其盈餘分配。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為 11.41%。

四、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建華商業銀行之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平均利率計算如下：

	九 十 一 年 度 上 半 年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現金－買入定期存單	\$ 26,096,342	2.22
存放同業	1,889,586	1.73
拆放同業	26,344,242	2.82
存放央行	5,123,698	2.50
買入票券及證券	25,270,928	3.33
放款、貼現及買匯	167,058,000	5.96
<u>負 債</u>		
同業存款	4,910	0.89
同業拆款	26,198,516	2.01
活期存款	20,091,927	1.11
活期儲蓄存款	49,617,208	2.10
定期存款	94,112,474	2.36
定期儲蓄存款	57,918,658	3.3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13,351	2.53

上述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五、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建華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期間，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到期日之剩餘期間認定。資產及負債有約定到期日者，按約定到期日作到期分析；無約定到期日者，則以該資產預期變現或該負債預期償還之日期為其假設之到期日，作到期分析。

	九 一 年 以 內	十 一 年 至 五 年	六 月 至 五 年	三 十 日 計
<u>資 產</u>				
現 金	\$ 53,743,468	\$ -	\$ -	\$ 53,743,468
存放同業	22,236,444	-	-	22,236,444
存放央行	9,461,956	-	-	9,461,956
買入票券及證券	27,071,393	-	-	27,071,393
應收款項	11,345,539	-	-	11,345,539
放款、貼現及買匯（不含催 收款）	<u>59,800,262</u>	<u>24,991,822</u>	<u>93,371,866</u>	<u>178,163,950</u>
	<u>\$ 183,659,062</u>	<u>\$ 24,991,822</u>	<u>\$ 93,371,866</u>	<u>\$ 302,022,750</u>
<u>負 債</u>				
同業存款及拆款	\$ 48,644,129	\$ -	\$ -	\$ 48,644,129
應付款項	8,256,088	-	-	8,256,088
存款及匯款	223,570,968	6,847,731	-	230,418,699
金融債券	-	5,000,000	-	5,000,000
	<u>\$ 280,471,185</u>	<u>\$ 11,847,731</u>	<u>\$ -</u>	<u>\$ 292,318,916</u>

六 金融商品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及其子公司從事外匯及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建華商業銀行之部位。又建華商業銀行以避險為目的而訂定之換匯換利、資產交換及利率期貨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淨資產因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建華商業銀行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建華商業銀行將產生之損失。惟建華商業銀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授與信用額度後，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

茲將建華商業銀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u>			
<u>軋平部位為目的</u>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 25,080,290	\$ 190,978	(\$ 555,799)
賣出遠期外匯	40,795,346	960,045	631,117
遠期利率協議			
買入遠期外匯	39,285,966	-	(137,537)
賣出遠期外匯	42,641,766	141,107	141,107
外匯換匯合約	91,967,108	1,735,593	(247,197)
利率交換合約	47,691,160	278,845	(69,462)
外幣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51,830,540	1,464,561	1,880,632
賣出選擇權	51,899,698	-	1,881,371

建華商業銀行係以路透社或美聯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公平價值。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避險為目的所從事之資產交換合約名目本金為 1,459,773 仟元，因交易對象均為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信用風險。

建華商業銀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建華商業銀行之現金需求。由於建華商業銀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因是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建華商業銀行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損益明細如下：

	帳 列 科 目	九 十 一 年 度 上 半 年
<u>以避險為目的</u>		
<u>換匯換利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 31,690
	利息費用	14,425
<u>以配合客戶交易需求及軋平</u>		
<u>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已實現	兌換利益	7,432
未實現	兌換利益	139,232
<u>遠期利率協議</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5,403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3,976
<u>外匯換匯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161,904
	利息費用	155,911
<u>利率交換合約</u>		
已實現	利息收入	257,387
	利息費用	280,611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7,804
<u>外幣選擇權合約</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及兌換損失	(298,365)
未實現	衍生性商品利益	1,492
<u>利率期貨合約</u>		
已實現	衍生性商品損失	92,342

建華證券

(1) 認購權證

① 發行認購權證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因交易目的而發行認購權證。

建華證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及權證負債部位變動之風險。建華證券之避險策略係以能夠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建華證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

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②信用風險

建華證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③市場價格風險

權證本身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的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權證與避險部位的調整加以規避。

④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發行認購權證由於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並額外投入資金以建立避險部位，故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對其市價及股權分散之規定，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因而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而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認購權證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及九十二年一月到期，除因避險操作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或流出外，並無額外現金需求。

⑤金融商品槓桿倍數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發 行 日 期		標的證券	發 行 單 位	發 行 價 格 (元)	金 額	履約價格 (元)	發 行 時 之 槓 桿 效 果
建弘 10	90.10.29	玉山金控	20,000,000	\$ 1.1	\$ 22,000	\$ 19.20	11.60 倍
建弘 11	91.01.07	聯華電子	19,000,000	11.2	212,800	62.40	4.60 倍
減：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164,850)		
市 價					\$ 69,950		

上述認購權證皆為美式認購權證，建弘 10 及 11 之履約價格分別為發行日前一交易日標的證券收盤價之 150%及 120%。

上述認購權證存續期間自上市買賣日起算一年，並採給付證券方式履約，但發行人得選擇以現金結算方式履約。

市價係按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收盤價計算。

(2)利率交換

①持有利率交換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目前所承作之利率交換分為避險及交易目的，其中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主係為規避債券部位投資之利率波動風險，建華證券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利率風險為目的，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而交易性質之利率交換係以建華證券對利率走勢之判斷並訂定換利合約賺取利差為目的。

②建華證券未到期利率交換合約之名目本金金額、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分別如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以 交 易 目 的	名 目 本 金	信 用 風 險	公 平 價 值
收固定利率付浮動利率	\$ 600,000	\$ 12,424	\$ 12,424
付固定利率收浮動利率	<u>1,200,000</u>	-	(19,448)
利率交換淨部位	<u>\$ 600,000</u>		

建華證券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③市場價格風險

建華證券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係以利率風險值評估市場價格風險，該風險值係根據市場利率資料進行統計分析，並參酌國外同業所使用的標準後訂定。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該利率風險值為 1,838 仟元。

建華證券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即在規避淨資產利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④現金流量及需求

建華證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 ⑤建華證券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從事以避險為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之淨利息收入為 507 仟元；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利率交換交易之淨利息支出為 6,069 仟元。

(3)指數期貨及選擇權

①持有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之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

建華證券為兼營期貨自營商，目前承作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交易大致可分為避險目的及交易目的，其中為交易投資目的而持有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以擴大投資管道及積極發展多元服務，並有效運用公司資本。另建華證券從事避險目的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建華證券持有集中市場股票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建華證券於九十一年度上半年所從事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交易均為交易目的。

②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因建華證券之交割對象為臺灣期貨交易所且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未平倉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合約，因是無任何相關之信用風險。

③市場價格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係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建華證券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及設立停損點措施，隨時監控所持有部位及價格變動，當價格巨幅波動造成保證金餘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強制以市價停損反向平倉或補繳保證金，以管理所面臨市場價格風險。若該合約為避險性質，則該風險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營業證券）之操作損益相互抵銷，因是市場價格風險對公司整體而言並不重大。

④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建華證券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無未平倉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部位，故無變現之流動性風險。

建華證券從事指數期貨交易之保證金及選擇權合約之保證金或權利金已付訖，嗣後當價格波動使交易保證金之金額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方需增加繳存保證金，故現金流量之需求甚低。

⑤從事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之損益

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因指數期貨及選擇權合約產生之期貨契約損失為 19 仟元。

金華信銀證券

(1)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指數期貨

①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目的及達成策略：

金華信銀證券因非交易目的而訂定指數期貨合約，主要係為規避自營部持有集中市場股票價格變動產生之風險。金華信銀證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金華信銀證券以與被避險項目價格變動呈高度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②合約金額、公平價值及信用風險：

	<u>合 約 金 額</u>	<u>公 平 價 值</u>
<u>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u>		
賣出 2002 年 7 月份台灣指數 期貨合約	<u>\$ 10,160</u>	<u>\$ 10,294</u>

公平價值係以臺灣期貨交易所之期末收盤價，就個別期貨合約分別計算，信用風險則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因金華信銀證券之交易對象為臺灣期貨交易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③市場價格風險：

係臺灣指數期貨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此風險與集中市場股票之價格波動風險相當。金華信銀證券從事指數期貨交易即係用以規避部分營業證券（上市股票）之價格風險。

④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金華信銀證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另金華信銀證券從事指數期貨交易主要係在規避集中市場股票之價格風險，其現金需求可與自營部買賣股票交易相抵銷，因是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⑤從事指數期貨交易之損益：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因指數期貨合約產生之應收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應收期貨保證金）為 15,682 仟元，於九十一年度上半年產生之淨損失為 2,256 仟元。

(2)認購權證

①發行認購權證目的及達成該目的策略

金華信銀證券因交易為目的而發行認購權證，並將收取之權利金列為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當日認購權證之市價予以評估，並認列損益，因履約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當期損益。

金華信銀證券非以交易為目的而持有之營業證券避險部位，係為規避投資人持有認購權證而要求履約換券之風險。金華信銀證券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金華信銀證券作為避險工具之標的證券與所發行認購權證之公平價格呈高度正相關，並定期評估及調節持有之部位。

②信用風險

金華信銀證券發行認購權證時，已事先向投資人收取權利金，故並無承擔投資人信用風險之虞。

③市場價格風險

權證本身為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風險來自標的證券價格的變動，市場價格風險可以經由認購權證與避險部位調整加以規避。

④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

金華信銀證券發行認購權證由於已事先收取權證權利金建立避險部位，故無重大籌措資金需求；且持有之標的證券，因受主管機關規定其市價及股權分散達一定標準，致標的證券無法以合理價格出售的可能性甚低，故流動性風險低。僅有因隨標的證券市場價格變化而需調節持有避險部位所產生資金需求之風險，在市場流動性佳之前提下，現金流量風險甚低。

⑤金融商品槓桿倍數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權證名稱	標的證券	發行日期	發行單位 (仟單位)	發行價格 (元)	金額	履約價格 (元)	槓桿效果	
華信01	國巨	90.06.18	20,000	\$8.36	\$167,200	\$35.97	296倍	
減：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u>166,200</u>			
市價					<u>\$ 1,000</u>			
					<u>\$ 1,000</u>			

市價係按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價計算。

⑥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下：

資 產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營業證券－避險部位	\$ 715	\$ 715
負 債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	1,000	1,00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	3	3

⑦認購權證之相關損益

	九十一年度上半年
出售證券損失－避險	<u>\$ 34,671</u>
發行認購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	\$ 67,000
發行認購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損失	(<u>4,468</u>)
認購權證發行淨利益	<u>\$ 62,532</u>

(3)利率交換

①持有利率交換目的及達成策略

金華信銀證券因非交易目的而與銀行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主係為規避借款利率波動之風險，金華信銀證券避險策略係以

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利率風險為目的。金華信銀證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定期評估。

②截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金華信銀證券已無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故無相關之信用風險。

③市場風險

金華信銀證券從事利率交換交易即在規避借款利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④現金流量及需求

金華信銀證券從事利率交換係為規避借款利率波動之風險，每屆結算日，係就名目本金乘以利率之差額收取或給付利息，金額並非重大且到期時並無本金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⑤金華信銀證券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從事利率交換交易之淨財務費用為 2 仟元。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124,305,487	\$ 124,305,487
買入票券及證券	41,801,724	41,871,940
營業證券	15,906,120	16,096,669
放款、貼現及買匯	205,732,813	205,732,813
長期股權投資	6,601,894	6,602,437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2,290,813	2,678,493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 94,637,544	\$ 94,637,544
存款及匯款	262,212,039	262,212,039
金融債券	5,000,000	5,000,000
其他負債	1,133,845	1,133,845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同業及央行、應收承兌匯票、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及其他應收款、應收證券融資款、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受質押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短期借款、同業存款及拆款、應付承兌匯票、應付帳款、應付商業本票、應付利息及其他應付款、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匯款暨附買回債券負債等。
- 2.買入票券及證券、營業證券及長期股權投資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 3.放款、貼現及買匯、存款、金融債券暨撥入放款基金因皆為附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因是以其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催收款項帳面價值係扣除備抵呆帳之預計可收回淨額，因是以前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存出保證金以政府公債及金融債券抵繳者，以債券之市價為其公平價值，其餘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確定之收付期間，以前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由於承作貸款，因是有大量之授信承諾，承作貸款之授信期限大部分為七年以下（授信貸款利率區間 0.38%至 14.00%）。本公司亦提供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擔保客戶對第三者履行義務，通常為期一年，且到期日並未集中於一特定時間。

本公司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具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金融商品之合約金額如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保證及商業信用狀	\$ 23,265,226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11,645,687

由於此等金融商品不會於到期前全部實際支付，因此該合約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現金流出數，亦即未來現金需求金額低於合約金額。倘授信額度已用罄且擔保品或其他擔保完全失去其價值時，信用風險金額與合約金額相等，亦即此為其可能發生之最大損失。

本公司於提供貸款承諾、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時，均需進行嚴格之信用評估。並依據評估結果，於貸款資金撥付前，對特定客戶要求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額比率為 78.50%。授信客戶為貸款、保證及商業信用狀所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客戶違約時，本公司將視情況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

三、具控制性持股之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資 產		負 債	
現 金	\$ 53,828,280	同業存款及拆款	\$ 52,004,014
存放同業	22,679,123	應付款項	9,086,534
存放央行	9,461,956	存款及匯款	265,181,537
買入票券及證券－淨額	38,591,774	金融債券	5,000,000
應收款項－淨額	11,518,648	其他負債	3,233,310
預付款項	310,660	負債合計	<u>334,505,395</u>
放款、貼現及買匯－淨額	206,615,564	股東權益	
長期投資	4,588,487	股本	19,443,975
固定資產-淨額	5,183,638	資本公積	127,147
其他資產	<u>5,095,679</u>	保留盈餘	4,514,000
		股東權益調整	(716,708)
		股東權益合計	<u>23,368,414</u>
資 產 總 計	<u>\$ 357,873,809</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57,873,809</u>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32,943,639	流動負債	\$ 21,912,397
基金與長期投資	1,812,743	其他負債	296,704
固定資產－淨額	2,554,403	負債合計	<u>22,209,101</u>
其他資產	1,804,898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254,662</u>	<u>股東權益</u>	
		股本	12,760,388
		資本公積	1,358,015
		保留盈餘	3,558,215
		股東權益調整	(515,374)
		股東權益合計	<u>17,161,244</u>
資 產 總 計	<u>\$ 39,370,345</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39,370,345</u>

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u>資 產</u>		<u>負 債</u>	
流動資產	\$ 16,792,519	流動負債	\$ 14,151,391
基金與長期投資	200,663	其他負債	126,885
固定資產－淨額	225,558	負債合計	<u>14,278,276</u>
其他資產	494,689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u>62,507</u>	<u>股東權益</u>	
		股本	3,179,160
		保留盈餘	310,350
		股東權益調整	8,150
		股東權益合計	<u>3,497,660</u>
資 產 總 計	<u>\$ 17,775,936</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775,936</u>

2.簡明損益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損益表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	8,952,085
營業費用			<u>7,298,219</u>
營業利益			1,653,866
營業外收入			40,023
營業外費用			<u>17,798</u>
稅前利益			<u>1,676,091</u>
稅後利益			<u>1,233,585</u>
稅前每股盈餘（元）		\$	<u>0.88</u>
稅後每股盈餘（元）		\$	<u>0.65</u>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損益表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	2,903,831
營業費用及支出			<u>1,728,075</u>
營業利益			1,175,756
營業外收入			214,213
營業外費用			<u>105,345</u>
稅前利益			<u>1,284,624</u>
稅後純益		\$	<u>1,089,942</u>
稅前每股盈餘（元）		\$	<u>1.05</u>
稅後每股盈餘（元）		\$	<u>0.89</u>

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簡明合併損益表

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 1,026,361
營業費用及支出	<u>769,733</u>
營業利益	256,628
營業外收入	648
營業外費用	<u>39,251</u>
稅前利益	<u>218,025</u>
稅後純益	<u>\$ 149,455</u>
稅前每股盈餘（元）	<u>\$ 0.69</u>
稅後每股盈餘（元）	<u>\$ 0.47</u>

六、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產業、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佔本公司放款、貼現及買匯餘額達 5% 以上者，依地區別、客戶別及產業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自 然 人	<u>\$126,343,569</u>
製 造 業	16,066,908
外國法人機構	14,929,892

關於外匯交易方面，本公司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外幣淨部位。

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除以下所列者外，餘均無此情形。

1.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2.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三）

4.對他人融通資金者。(附表四)

5.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6.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44,398 (註八)	\$20,471,492	100.00%	\$ 23,368,414 註五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76,039 (註九)	17,161,244	100.00%	17,161,244 註五
	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17,916	3,497,660	100.00%	3,497,660 註五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inoPac Bancorp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	4,326,405	100.00%	4,326,405 註五
	Rocorp Holding S.A.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11	3,531	33.33%	3,531 註六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信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9,652	1,902,129	99.77%	1,684,903 註四
	華信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29,998	920,594	99.99%	920,594 註四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信銀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4	3,102	97.00%	3,102 註四
	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1,104	241,937	49.76%	241,937 註四
	華信銀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4	24,118	97.00%	24,118 註四
	華信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4	2,948	97.00%	2,948 註四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潤泰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之監察人暨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452	165,486 (註三)	1.45%	184,383 註二
	交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622	110,732 (註三)	0.13%	80,370 註二
立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96	6,272 (註三)	0.25%	2,009 註二	
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2,468	364,539 (註三)	3.40%	123,807 註二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719	100,000	1.56%	130,759 註四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945	13,230	1.58%	12,031 註四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0	800	0.40%	1,072 註四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99	8,990	0.45%	9,868 註四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03	16,554	1.07%	10,262 註四	
華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85	25,059	1.31%	15,790 註四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400	24,000	7.77%	30,439 註四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額持	股比	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備	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SinoPac Bancorp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誠宇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萬基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50	\$ 45,500		1.14%	\$ 61,363	註四		
				5,000	50,000		0.28%	50,575	註四		
				5,000	50,000		2.94%	50,667	註四		
				5,000	50,000		2.50%	49,859	註四		
				2,000	25,000		6.92%	18,471	註四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70	4,330,369		100.00%	4,330,369	註四		
				350	83,683		100.00%	83,683	註四		
				3	12,374		100.00%	12,374	註四		
				0.1	19		100.00%	19	註四		
				0.1	(22,078)		100.00%	(22,078)	註四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FENB Securities, Inc. FENB Loan Corp. FENB Film Corp. Federal Reserve Bank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2	103,407		-	103,407	註六		
				75	251,685		-	251,685	註六		
				40	1,342		-	1,342	註六		
				50	1,678		-	1,678	註六		
				227,677	223,022		-	223,022	註七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Genesis L.A. Real Estate Fund LLC California Tax Credit Fund LLC Bay Area Smart Growth Fund LL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24,221		-	24,221	註六	
					-	28,898		-	28,898	註六	
					-	1,876		-	1,876	註六	
					1,257	8,439		8.00%	8,439	註六	
					0.302	10		15.10%	10	註六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Metropolis Digital Hollywoo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c. PCRS Capital Partners, LLC TVIA, Inc. Softknot Corporation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	3,356		4.00%	3,356	註六		
				33	8,389		0.20%	8,389	註六		
				9	2		-	2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末備	
							市價或淨值(註一)	註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華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特別股)							
	AgraQuest,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	\$ 7,886	0.80%	\$ 7,886	註六
	iPhysician Net,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15	13,642	0.30%	13,642	註六
	Silicon Motion,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1	8,390	0.20%	8,390	註六
	Softknot Corporation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50	6,712	2.00%	6,712	註六
	Zone Reactor,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5,034	1.50%	5,034	註六
	票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9,900	1,228,354	100.00%	1,228,354	註四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482	78,538 (註三)	0.33%	17,156	註二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69	38,444	1.90%	21,209	註四
	展碩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32	20,768	1.51%	7,480	註四
台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423	15,664	0.19%	15,926	註四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	6,600	0.50%	3,819	註四	
智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28	23,616	0.50%	14,433	註四	
華新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25	7,835	5.00%	5,468	註四	
Telexpress Corp.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創投基金								
World Wide Multimedia L.P.	—	—	長期投資	0.005	83,895	16.34%	83,067	註四
股票(特別股)								
Silicon Motion,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6	10,067	0.34%	10,067	註六	
@Network,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6	10,067 (註三)	0.54%	10,067	註六	
Best 3C. Com,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	15,101	1.85%	15,101	註六	
e21 Corp.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10,067	0.79%	10,067	註六	
Netvista (B.V.I.) Holding Company Ltd.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	10,067	3.30%	10,067	註六	
Ciphergen Biosystems, Inc.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5	9,586	0.17%	9,586	註六	
可轉換公司債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短期投資	17,500	16,828	-	16,828	註六
股票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4,450	156,897	100.00%	156,897	註四	
Harbin Brewery Group	—	—	短期投資	4,000	26,848	1.65%	30,978	註二
可轉換票券								
Silicon Magic Corporation	—	—	短期投資	-	100,702	-	100,702	註六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	—	短期投資	-	33,560	-	33,560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備註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股票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0.002	(\$ 51,375)	100.00%	(\$ 51,375)	註四
				0.002	(113,550)	100.00%	(113,550)	註四
				4,800	32,850	60.00%	32,850	註四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創投基金 3V Source One LP	—	長期股權投資	200	4,155	99.9995%	4,155	註四
				2,000	68,570	71.43%	59,510	註四
				12,497	98,554	99.98%	93,056	註四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股票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SP Venture Management (B.V.I.) Ltd. Telexpress Hollywood International Finance Inc.	子公司 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50	1,122	100.00%	1,122	註四
				3,900	51,418	34.21%	35,356	註四
				0.098	3	4.90%	3	註四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創投基金 Investar Excelsus Venture Capital (Int'l) Inc., LDC UOB MDS Life Sciences Technology Fund Bio Asia Investment, LLC/BDF II NAVF II 股票(普通股) Ardent Pharmaceutica, Inc. TVIA, Inc. DiCon Fiberoptics, Inc. 股票(特別股) Sunol Molecular Corp. Phytoceutica, Inc. Selective Genetics, Inc. Immusol, Inc. Virtual Silicon Technology, Inc. BioAgri Corp. Divio, Inc.	— — — — —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2,220	81,981	6.91%	77,050	註五
				26	74,879	8.62%	66,419	註四
				50	112,342	2.67%	10,437	註五
				-	34,986	2.30%	34,986	註六
				-	45,152	2.07%	45,152	註六
				143	17,153	0.58%	17,153	註六
				167	9,855	0.76%	9,855	註六
				221	33,552	0.20%	33,552	註六
				100	16,937	0.92%	16,937	註六
				200	17,310	1.10%	17,310	註六
				50	10,418	0.54%	10,418	註六
				75	10,292	0.16%	10,292	註六
120	10,283	0.31%	10,283	註六				
63	10,067	0.90%	10,067	註六				
125	16,779	0.76%	16,779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	比	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備	註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智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夢想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基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葆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威比娜蒂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訊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華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之監察人之子公司暨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10,326	\$ 246,888	62.58%	\$ 119,189	註四								
				1,800	7,991	30.00%	7,991	註四								
				598	4,818	32.39%	4,811	註四								
				232	2,320	0.20%	1,980	註四								
				1,650	29,700	1.68%	9,393	註四								
				250	5,000	2.63%	1,160	註四								
				400	12,000	2.00%	3,813	註四								
				79	10,598	0.35%	811	註四								
				1,575	15,000	1.53%	14,674	註四								
				4,000	40,000	10.00%	20,839	註四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晶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鼎先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迅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凱基開創基金 阿波羅諾貝爾基金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 —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	800	13,598	1.78%	8,124	註五				
								660	14,520	1.32%	8,647	註四				
								585	36,788	0.13%	5,294	註四				
								263	10,828	1.20%	2,668	註四				
200	2,000 (註三)	-	1,756					註七								
10	100 (註三)	-	82					註七								
智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五淞財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和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81	525	5.06%	205	註四				
								500	15,248	100.00%	14,598	註四				
								300	10,067	100.00%	10,067	註六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上海泰新信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建華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建弘(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萬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勝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35,348	378,981	88.37%	378,981	註五
												22,100	835,146	100.00%	835,146	註五
												20,887	211,981	99.46%	211,269	註五
												2,945	29,037	0.50%	29,037	註四
												2,628	23,562	0.35%	23,562	註五
				1,515	12,858	0.63%	12,858					註四				
				1,120	11,560	0.56%	11,560					註五				
				5,000	50,000	5.00%	50,000					註四				
				6,500	65,000	10.00%	65,000					註六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帳	帳面金額	額持	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嘉誠壹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0	\$ 20,000		10.00%	\$ 20,000	註六
	通信家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5,500	55,000		10.00%	55,000	註六
	弘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成本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8,000	80,000		10.00%	80,000	註六
	大華中小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10 (註三)		-	10,100	註七
	受益憑證								
	大眾創業家基金	-	短期投資	692	10,000 (註三)		-	8,015	註七
	大眾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8,328	100,000 (註三)		-	100,687	註七
	中興台灣基金	-	短期投資	3,000	30,030 (註三)		-	29,310	註七
	元大全球成長基金	-	短期投資	4,000	40,000 (註三)		-	40,000	註七
	元大萬泰基金	-	短期投資	46,550	597,283 (註三)		-	607,943	註七
	日盛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10 (註三)		-	10,190	註七
	蘇黎世豐年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4,925	50,000 (註三)		-	50,000	註七
	玉山登峰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	20,000 (註三)		-	17,740	註七
	怡富新美國基金	-	短期投資	3,000	30,090 (註三)		-	28,980	註七
	金亞太基金	-	短期投資	2,079	20,157 (註三)		-	15,343	註七
	金亞太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5,684	300,705 (註三)		-	304,097	註七
	金鼎行動基金	-	短期投資	1,188	10,000 (註三)		-	8,257	註七
	金鼎概念型基金	-	短期投資	1,571	20,000 (註三)		-	15,789	註七
	保誠美國高科技基金	-	短期投資	3,000	30,060 (註三)		-	27,090	註七
	保德信元富全球醫療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	20,050 (註三)		-	20,000	註七
	保德信元富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9,948	405,087 (註三)		-	406,992	註七
	國泰大中華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10 (註三)		-	7,770	註七
	國泰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18,599	200,000 (註三)		-	200,497	註七
	國票遠見基金	-	短期投資	5,000	50,000 (註三)		-	50,000	註七
	盛華 2000 高科技基金	-	短期投資	5,428	35,020 (註三)		-	29,637	註七
	盛華 2008 華商基金	-	短期投資	3,257	30,000 (註三)		-	24,560	註七
	盛華 5599 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19,509	200,000 (註三)		-	202,729	註七
	統一全壘打基金	-	短期投資	49,562	645,364 (註三)		-	646,137	註七
	富邦如意基金	-	短期投資	13,702	200,000 (註三)		-	203,207	註七
	富邦福寶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	20,000 (註三)		-	16,560	註七
	富鼎寶馬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	20,040 (註三)		-	17,260	註七
	景順中信全球康健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	20,000 (註三)		-	20,000	註七
	新光大三通基金	-	短期投資	3,000	30,030 (註三)		-	28,200	註七
	新光吉星基金	-	短期投資	11,410	150,000 (註三)		-	152,316	註七
	新光吉祥基金	-	短期投資	3,746	50,347 (註三)		-	51,285	註七
	台灣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6,594	99,000 (註三)		-	101,806	註七
	瑞銀袋鼠平衡基金	-	短期投資	1,500	15,000 (註三)		-	13,470	註七
	彰銀安泰全球品牌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30 (註三)		-	9,990	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註一)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 建華證券(歐洲)有限公司(原名建弘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	\$ 45,516	100.00%	\$ 46,000	註四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原名建弘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	543,031	100.00%	540,256	註四
	建華期貨(亞洲)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期貨(亞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	78,912	100.00%	78,464	註四
	建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原名建弘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0,000	131,728	100.00%	131,304	註四
	建弘亞洲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	425	100.00%	262	註四
	建弘證券(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5	38,410	75.00%	35,008	註四
	建弘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360	12,269	34.00%	12,212	註四
	股票 建華證券(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原名建弘證券(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2	0.009	100.00%	0.009	註六
	建華(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原名建弘(亞洲)代理人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2	0.009	100.00%	0.009	註六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建弘台灣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3,931	51,384 (註三)	-	51,384
建弘電子基金		-	短期投資	1,496	11,262 (註三)	-	11,262	註七
股票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6,000	609,969	100.00%	609,969	註四
華信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994	200,663	99.97%	200,663	註五
受益憑證 盛華 2008 華商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註三)	-	7,540	註七
凱基創星		-	短期投資	500	5,000 (註三)	-	4,070	註七
遠東大聯科技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20 (註三)	-	7,410	註七
群益真善美基金		-	短期投資	870	10,025 (註三)	-	8,878	註七
德盛債券大壩基金		-	短期投資	4,652	50,000 (註三)	-	50,179	註七
台育遠流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722	7,900 (註三)	-	7,911	註七
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債券基金	-	短期投資	2,209	26,700 (註三)	-	26,701	註七
	台灣吉利基金	-	短期投資	19,425	300,000 (註三)	-	300,000	註七
	怡富新美國基金	-	短期投資	3,000	30,120 (註三)	-	28,980	註七
	建弘美國科技基金	-	短期投資	1,000	10,000 (註三)	-	9,870	註七
	彰銀安泰 ING 全球品牌基金	-	短期投資	3,000	30,090 (註三)	-	29,970	註七
	德盛全球生技大壩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	20,000 (註三)	-	20,000	註七
	荷銀全球首選基金	-	短期投資	2,000	20,000 (註三)	-	20,000	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日期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	持額	股比率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股票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SP Asset Management Corp., Ltd.	子公司 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		25,000 6,000	\$ 123,820 269,954	100.00% 100.00%	\$ 123,820 269,954	註四 註四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價係以九十一年六月份平均收盤價為準。

註三：係尚未提列備抵跌價損失前之金額。

註四：淨值係以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五：淨值係以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六：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七：市價係以九一年六月底收盤價或基金淨值為準。

註八：該股數含已買回之庫藏股票 40,535 仟股。

註九：該股數含已買回之庫藏股票 53,330 仟股。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背書保證金額	之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稱關	係							
1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100%控制之曾孫	公司	\$3,432,249 (註五)	\$ 1,511,100	\$ -	-	-	-	\$3,432,249
2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關係企業	(註二)	1,906,611 (註一)	1,828,670 (註一)	-	-	1.08%	(註三)
					(註二)	349,000	428,500	-	-	23.73%	(註三)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四)之二倍，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計\$3,377,631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三：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淨值(註四)之五倍，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計\$8,444,078 仟元，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四：係按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準。

註五：依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均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對他人融通資金者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最高額	本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來源	與因	業務往來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原因	提列備抵帳	擔名	保價		對個別對象資金與總額	資金與總額
													稱	值		
6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Intellisoft Corporation	代收代付	\$2,984	\$2,984	-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20,000 (註)	\$56,571 (註)

註：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經股東會同意資金融通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之 30%，且對單一對象以不超過\$20,000 仟元為限。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末(註一)	未 數比 率 %	持 帳 面 金 額 (註一)		被投資公司 本期末損益 (註一)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一)	備 註
						股	(註一)			
建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	\$23,976,716	1,944,398	100.00	\$20,418,977	\$ 1,233,586	\$ 471,849	(註二)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17,971,400	1,276,039	100.00	17,161,244	1,089,942	112,983	(註二)
	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3,595,117	317,916	100.00	3,550,175	149,455	(64,517)	(註二)
	SinoPac Bancorp	美國加州	銀行控股公司	2,979,015	20	100.00	4,326,405	86,799	86,799	
	Rocorp Holding S.A.	盧森堡	控股公司	3,531	0.11	33.33	3,531	-	-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航空器、機器設備等租賃業務	999,940	149,652	99.77	1,902,129	88,643	86,239	
	華信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香港	一般放款融資	1,001,108	229,998	99.99	920,594	8,291	8,291	
	建華金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1,940	194	97.00	3,102	384	373	
	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證券之經紀、自營、承銷業務	-	-	-	-	149,455	172,385	
	華信安泰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信用卡業務	811,037	81,104	49.76	241,937	(204,050)	(101,529)	
	華信銀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人身保險代理人	1,940	194	97.00	24,118	22,125	21,461	
SinoPac Bancorp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行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信財務有限公司(香港)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華信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財產保險代理人	1,940	194	97.00	2,948	934	899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National Bank)	美國加州	商業銀行	3,446,891	170	100.00	4,330,369	142,833	142,833	(註三)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美國加州	投資銀行	117,453	350	100.00	83,683	5,515	5,515	(註四)
	FENB Securities, Inc.	美國加州	證券之經紀業務	839	3	100.00	12,374	6,111	6,111	(註四)
	FENB Loan Corp.	美國加州	資產管理公司	34	0.1	100.00	19	(15)	(15)	(註四)
	FENB Film Corp.	美國加州	動畫影片之經銷	34	0.1	100.00	(22,078)	(15)	(15)	(註四)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海外貿易、一般租賃業務及一般放款融資	914,066	29,900	100.00	1,228,354	49,293	49,293	(註五)
	SinoPac Capital(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財務顧問業務	149,333	4,450	100.00	156,897	4,060	4,060	(註六)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及顧問業務	0.067	0.002	100.00	(51,375)	(14,816)	(14,816)	(註七)
	Allstar Venture Lt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0.067	0.002	100.00	(113,550)	(17,237)	(17,237)	(註七)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資產管理公司	43,021	4,800	60.00	32,850	126	(1,528)	(註七)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香港	資產管理公司	6,712	200	99.9995	4,155	(1,250)	(1,250)	(註七)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未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本期末	上期末	數比	帳面金額	本期末	本期末		
				(註一)	(註一)	%	(註一)	(註一)	(註一)	(註一)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國際貿易、機器設備零售等業務	\$ 129,830	\$ 54,934	99.98	\$ 98,554	(\$ 5,992)	(\$ 6,191)	(註八)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BSP Venture Management (B.V.I.)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1,678	1,678	100.00	1,122	(15)	(15)	(註八)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Telexpress Corp.	開曼群島	投資公司	52,350	52,350	34.21	51,418	1,247	(139)	(註八)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其週邊系統工程、軟體開發設計等	258,836	148,500	62.58	246,888	1,889	(1,475)	(註九)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智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產管理公司	18,000	18,000	30.00	7,495	(6,617)	(543)	(註九)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夢想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5,980	5,980	32.39	4,818	(3,757)	(1,211)	(註九)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智和股份有限公司	西薩摩亞	控股公司	16,779	16,779	100.00	15,248	(91)	(91)	(註十)	
智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泰新信息技術開發有限公司	大陸上海	電腦軟體發展、硬體銷售；電腦系統集成技術、電腦網路技術的開發、設計；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10,067	-	100.00	10,067	-	-	(註十一)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買賣	353,480	353,480	88.37	378,981	14,666	10,885	(註十二)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	733,226	652,772	100.00	835,146	58,287	58,287	(註十二)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顧問	144,864	122,354	99.46	211,981	(10,688)	(10,712)	(註十二)	
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歐洲)有限公司	英國倫敦	代理人業務	50,807	26,914	100.00	45,516	2,327	-	(註十三)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經紀業務	434,274	434,274	100.00	543,031	53,981	-	(註十三)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華期貨(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期貨期權經紀業務	40,437	40,437	100.00	78,912	591	-	(註十三)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發行市場(承銷)業務	129,601	129,601	100.00	131,728	938	-	(註十三)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弘亞洲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衍生性商品業務	24,967	24,967	100.00	425	139	-	(註十三)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弘證券(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加州	搜集與分析金融市場研調資訊	50,337	-	75.00	38,410	(5,176)	-	(註十三)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弘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資產管理及投資顧問	5,302	5,302	34.00	12,269	7,086	-	(註十四)	
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亞洲)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港股信託帳戶	0,009	0,009	100.00	0,009	-	-	(註十五)	
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亞洲)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海外股票信託帳戶	0,009	0,009	100.00	0,009	-	-	(註十五)	
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英屬維京群島	證券金融相關經紀、投資顧問、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	524,857	524,857	100.00	609,969	104,716	104,716	(註十六)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華信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相關之經紀業務	199,940	199,940	99.97	200,663	70	21	(註十六)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SinoPac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	證券金融相關經紀、投資顧問、基金管理及證券業務	103,982	103,982	100.00	123,820	33,223	33,223	(註十七)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SP Asset Management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證券金融相關經紀、投資顧問、諮詢業務	200,032	200,032	100.00	269,954	84,388	84,388	(註十七)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除外幣損益金額係以九十一年度上半年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外，餘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係認列被投資公司九十一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

註三：係 SinoPac Bancorp 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 SinoPac Bancorp 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四：係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五：係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六：係華信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華信財務有限公司（香港）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七：係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八：係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 Cyberpac Holding Ltd. (B.V.I.) 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九：係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十：係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十一：公司尚在開辦期間，故無相關損益資料。

註十二：係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十三：係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十四：係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建華證券（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十五：係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十六：係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及帳面金額，均係指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相關投資資料。

註十七：係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之子公司，故相關持股比例、帳面金額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收益，均係指 SinoPac Asset Management Corp. (B.V.I.) 之相關投資資料。